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4-04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上述银行分别为190万元、100万元、6,000万元、370万元、1,200万元、1,600万元、10,900万元、150万元及1,950万元。

● 名称：工商银行七天通知存款、盘谷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中国银行七天通知存款、招商银行七天通知存款、玉山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富邦华一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及星展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不含衍生品的理财产品等)。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2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临2024-009《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产品到期的情况

本公司、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侨")、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侨")及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侨")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七天通知存款协议，均于2024年6月12日到期，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吉好")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七天通知存款协议，于2024年6月10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到期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90.00	0.13
2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9.11
3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6,000.00	8.78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70.00	5.41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200.00	5.63
6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600.00	20.18
7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700.00	89.84
8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10.00	37.82

二、本次委托现金管理概况

(一)委托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8号)，本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529,41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729,415.76元，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7,681,909.3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31,047,506.42元，此款项已于2021年5月12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9,770,234.5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277,271.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640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申请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通知存款	工商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90.00	1.2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固定利息收入	无	无	不适用	否

2、公司拟向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通知存款	盘谷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1.5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固定利息收入	无	无	不适用	否

3、重庆南侨拟向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通知存款	盘谷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6,000.00	1.5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固定利息收入	无	无	不适用	否

4、上海南侨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申请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通知存款	中国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370.00	1.2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固定利息收入	无	无	不适用	否

5、上海南侨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申请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200.00	1.3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固定利息收入	无	无	不适用	否

6、广州南侨拟向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通知存款	玉山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600.00	1.5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固定利息收入	无	无	不适用	否

7、广州南侨拟向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通知存款	玉山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0,900.00	1.5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固定利息收入	无	无	不适用	否

8、天津吉好拟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通知存款	富邦华一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50.00	1.5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固定利息收入	无	无	不适用	否

9、天津南侨拟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通知存款	星展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950.00	1.5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固定利息收入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本次委托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现金管理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2、产品收益类型：利息收入

3、产品预计起息日：2024年6月13日

4、产品到期日：无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银行到期

6、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为190万元、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100万元、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为6,000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为370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为1,200万元、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1,600万元及10,900万元、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为150万元及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1,950万元。

7、预计年化收益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为1.25%、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1.55%、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为1.5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为1.2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为1.35%、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1.55%、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为1.55%及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1.55%。

(二)委托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募集资金账户内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095,203,344.87	4,136,275,954.24
负债总额	747,138,208.09	712,868,854.41
净资产	3,348,065,136.78	3,423,407,099.83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420,502,371.16	131,361,318.94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列报于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为22,460万元，合计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2.66%。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的七天通知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宏观金融政策变化及金融机构自身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不含衍生品的理财产品等)。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2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临2024-009《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在募集资金账户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已投入金额	已收回本金	尚未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通知存款	20,370.00	20,370.00	0.00	176.90
2	定期存款	16,000.00	0.00	16,000.00	不适用
合计		36,370.00	20,370.00	16,000.00	不适用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8%
最近12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6%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6,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6,000.00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4-03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4日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B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兴湘集团申请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1.01	选举杨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邱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向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邓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2.01	选举赵宪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唐健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洪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马召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孙春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杨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13.02	选举江开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议案9经公司2024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经公司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议案13经公司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3日、2024年4月10日及2024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5、议案7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6、议案8、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阳光华天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11、议案12、议案13为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监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13日9:00-11:30，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华天酒店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申智明、刘海兰

电话：0731－84442888－80889

传真：0731－84449370

邮编：410001

电子邮箱：huatianzqb@163.com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5.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8"，投票简称为"华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监事(如提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如下表决结果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兴湘集团申请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1.01	选举杨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邱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向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邓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2.01	选举赵宪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唐健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洪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马召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孙春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杨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13.02	选举江开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注：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请在"议案"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科达利")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累计不超过184,5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前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此前，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溧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江苏科达利向兴业银行溧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常州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江苏科达利向兴业银行常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的主债权范围涵盖《原保证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未结清业务，原保证合同担保责任已解除。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能及时监控该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深圳科达利	江苏科达利	100%	61.69%	184,500	101,000	10,000	111,000	73,5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3日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泓盛路899号

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锂电池结构件、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厂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6,922.90	287,366.67
负债总额	177,007.47	183,774.27
净资产	109,915.43	103,592.40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232.97	235,289.31
利润总额	7,131.25	18,492.01
净利润	6,288.40	16,763.66

江苏科达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三)债务人：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四)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

1、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七)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61,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66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96%；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26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常州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科达利")于近日收到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21200192，发证时间：2023年12月12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科达利持有的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大连科达利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3年、2024年、2025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大连科达利2023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财务核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4-031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06月0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04月22日到期，同意对第二个行权期到期尚未行权的12,3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因7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6,640份予以注销。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28,94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6月0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其审核确认，上述28,94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28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办理完成了6名激励对象共计14.7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7,668.24万元变更为57,653.54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7,668.24万股变更为57,653.54万股。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5日、2024年6月3日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56770173X4

名称：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法定代表人：姜桂廷

注册资本：伍亿柒仟陆佰伍拾叁万伍仟肆佰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4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73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为75,725,87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93%，占公司总股本的16.6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3,400,000	否	否	2024/6/11	2025/6/1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59%	0.75%	偿还债务
合计	--	3,400,000	--	--	--	--	--	3.59%	0.75%	--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电子集团	94,736,092	20.81%	72,325,879	75,725,879	79.93%	16.63%	0	0	0	0
合计	94,736,092	20.81%	72,325,879	75,725,879	79.93%	16.63%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24,612,596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25.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1%，融资余额36,9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6,693,28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8.73%，占公司总股本的8.06%，融资余额60,500.00万元。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

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4-030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5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5、会议由公司董事谢晓宁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开展内保直贷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不占授信敞口的低风险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同业开具的融资性保函保证担保，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融资类保函，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单笔业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提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该笔授信尚未到期。本年度公司累计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近日，公司参与了浙江省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浙江省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系统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柯桥齐贤2024-01地块"宗地的使用权竞拍，公司以人民币2,022.80万元的价格竞得"柯桥齐贤2024-01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2024年6月11日与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本次竞得土地是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建设用地。公司后续将根据《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的约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后续权证相关事项。

一、本次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出让人：浙江省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块编号：柯桥齐贤2024-01地块

土地位置：地块东至壶瓶山路，南至中信重工，西至金道科技，北至梅林支路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其他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27,799平方米

出让年限：50年

成交价：2,022.80万元

上述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为"柯桥齐贤2024-01地块"出让交易结果公示内容。

二、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土地将作为"研发、生产中、大功率叉车变速箱总成"的实施用地，通过项目建设旨在把握国内外叉车市场的市场机遇，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公司可充分利用当地的优势资源，拓宽产品链条，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拓展公司业务和市场占有率有积极作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与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后续将根据《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的约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后续权证相关事项。前述事项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32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壹信實業有限公司	65,873,600	60.99
2	仇大波	3,939,000	3.65
3	上海麦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0,000	3.00
4	张华勇	2,382,800	2.21
5	刘正伟	2,332,800	2.16
6	张士学	2,332,800	2.16
7	崔健民	1,000,000	0.93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3,683	0.49
9	居金银	373,972	0.35
10	深圳市辉佳投资有限公司—辉佳享泰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5,936	0.32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3,683	1.98
2	居金银	373,972	1.39
3	深圳市辉佳投资有限公司—辉佳享泰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5,936	1.28
4	孙毅	337,285	1.25
5	胡强	298,000	1.10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四组合	271,579	1.01
7	深圳前海鹰眼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熙1号鹰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1,415	0.97
8	郑军	227,900	0.84
9	沈薇薇	220,790	0.82
10	北京市(捌号)职业年金计划—光大银行	214,758	0.80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38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增资20,000万元，对广州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对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增资1,500万元，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近期，公司上述3家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各自所在地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增资前)	增资金额	注册资本(增资后)	营业执照取得情况
1	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	7,000	20,000	27,000	已取得
2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15,000	5,000	20,000	已取得
3	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4,500	1,500	6,000	已取得
合计			26,500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针织")之一致行动人张间芳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本次质押后，张间芳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0,807,63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70%，占公司总股本的12.80%。

● 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6,696,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3%；本次质押后，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56,334,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98%，占公司总股本的34.65%。

2024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张间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间芳	否	2,000,000	否	否	2024.06.11	2025.05.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8.33	1.2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000,000	/	/	/	/	/	8.33	1.23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大针织	25,900,611	15.93	12,611,600	12,611,600	48.69	7.76	0	0	0	0
张间芳	24,000,000	14.76	18,807,630	20,807,630	86.70	12.80	0	0	0	0
张惠莉	25,695,655	15.81	22,915,270	22,915,270	89.18	14.10	0	0	0	0
诸暨裕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0	6.8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6,696,266	53.33	54,334,500	56,334,500	64.98	34.65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8,600,000	9.92	5.29	8,000	44,984,500	51.89	27.67	54,33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身经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